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8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17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

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

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